



#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都市农林交叉学科平台建设-委托业务费项目（园林）

甲 方：北京农学院  
乙 方：北京格致博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 年 4 月 19 日



服务项目名称	主要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数量	备注
时序性转录组测序	1. RNA提取：提取到的RNA质量要求，1ug以上，40ng/ul以上，RIN值大于7以上，条带清晰，无弥散； 2. 文库构建：插入片段检测单峰，分布均匀，呈标准正态分布，片段长度范围300-350bp 3. 测序策略为PE150，测序平台为T7平台 4. 测序文库的浓度≥5nM，体积≥20ul 5. 测序质量Q20大于90%，Q30大于85% 6. 测序序列通过后后期比对检查，微生物、载体、叶绿体和线粒体等非测序目标片段的污染序列比例不超过10% 7. reads覆盖区在染色体上分布均匀，PCR偏好性不明显。	20日	420	测序深度6G，Q30>85%
时序性代谢组测序	1. 样本提取，通过液质联用技术(LC-MS)对样本中的代谢物进行检测，使用自建库和本地库数据库进行代谢物鉴定，筛选差异代谢物和差异代谢通路 2. 使用标准曲线与内标法进行代谢组学定量，具有卓越的准确性和精密度 3. 提供代谢组和转录组或者宏基因组等相关多组学关联分析服务 4. 标准化流程，结合内标与校准品能实现大样本重现性	20日	68	分辨率>175000, MS/MS精度150-900Da
转基因植株转录组测序	1. RNA提取：提取到的RNA质量要求，1ug以上，40ng/ul以上，RIN值大于7以上，条带清晰，无弥散； 2. 文库构建：插入片段检测单峰，分布均匀，呈标准正态分布，片段长度范围300-350bp 3. 测序策略为PE150，测序平台为T7平台 4. 测序文库的浓度≥5nM，体积≥20ul 5. 测序质量Q20大于90%，Q30大于85% 6. 测序序列通过后后期比对检查，微生物、载体、叶绿体和线粒体等非测序目标片段的污染序列比例不超过10% 7. reads覆盖区在染色体上分布均匀，PCR偏好性不明显。	20日	130	
引物合成	采用固相亚磷酰胺三酯法，合成测定基因的引物	20日	20000	
载体、PCR产物测序	利用Sanger法，验证基因克隆和表达结果	20日	1500	

甲方：北京农学院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  
北农路7号

邮政编码：102206  
传 真：010-80797210

乙方：北京格致博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  
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  
华佗路50号院17号楼1层

邮政编码：102629  
传 真：010-52175693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成交通知书
3. 合同补充协议
4.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5. 磋商文件（含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补充声明：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本合同使用的下列术语应具有如下界定的含义：

- 1 “合同”或“本合同”：指本合同正文及其附件，合同正文及其附件共同构成合同整体并相互补充。
- 2 “成果交付”：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交付的服务成果：测序数据、分析结果等。
- 3 “技术障碍”：指在乙方现有条件下无法克服的技术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因合同约定的技术方法、技术路线、履行合同所使用的设备、仪器、软件等本身的缺陷或局限性、生物特性、生物个体差异性等导致的无法克服的技术问题。

## 二、服务事项及价格内容

1.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设计分析图注释图制图费	A1(841mm*594mm), ≥120g	20日	40	
设计空间制图费	A1(841mm*594mm), ≥120g	20日	30	
材料标记图制图费	A1(841mm*594mm), ≥120g	20日	30	
展板制作费	A1(841mm*594mm), ≥12mm厚	20日	5	

## 2. 分项价格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时序性转录组测序	600	420	252,000	测序深度不小于6G, Q30>85%
2	时序性代谢组测序	1,800	68	122,400	分辨率>175000, MS/MS精度 150-900Da
3	转基因植株转录组测序	600	130	78,000	测序深度不小于6G, Q30>85%
4	引物合成	0.6	20,000	12,000	100%合成率
5	载体、PCR产物测序	12	1,500	18,000	100%准确率
6	设计分析图、注释图制图费	60	40	2,400	
7	设计空间制图费	150	30	4,500	
8	材料标记图制图费	50	30	1,500	
9	展板制作费	120	5	600	
总价(元)				491,400.00元	

## 三、 服务质量要求及验收

1.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
2. 关于时序性转录组测序、时序性代谢组测序、转基因植株转录组测序,乙方需要在合约签订30天内,提供测序报告及原始数据;关于载体、PCR产物测序,乙方需要

在合约签订 30 天内提供测序结果报告；关于引物合成、设计分析图注释图制图费、设计空间制图费、材料标记图制图费及展板制作费，乙方需要在合约签订 30 天内提供符合约定服务要求的相关产品。

3.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通知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 5 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 四、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1. 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
2. 项目人员要求

(1)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工作，提供项目人员配备方案及人员名单，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人员的，应当提前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2) 乙方的项目团队核心人员要专职从事本合同项目，并接受甲方监督。

#### 五、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的期限为：自合同签订日期起至 2015 年 4 月 9 日止。

#### 六、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491,400.00 元（大写：肆拾玖万壹仟肆佰元整）。前述服务费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具体费用明细如下：

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 的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履行期满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为预付款；供货完成并由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全部货款。

#### 七、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包括分包内容）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且甲方必须支付乙方相应批次首付款；
4. 项目启动建库测序时要求甲方进行建库确认；
5. 甲方需填写并邮件确认建库乙方提供的信息搜集表，以便数据下机后即刻进入信息分析；信息搜集表确认后，甲方不能再修改建库测序样本数、建库类型、测序策略、测序数据量以及数据量单位，如需修改，则甲方需支付乙方服务已产生的相关费用（费用按照实际的样本数量和测序数据量进行计算），且本批次全部样本以信息修改的第二天开始计算周期。
6. 甲方样本必须满足乙方标准收样要求。
7. 甲方需按照乙方样本信息单的要求向乙方提供合格且足量的核酸或组织样本。甲方需将核酸样本装在预制管或者1.5ml或2ml的离心管里提供给乙方。如果甲方未按乙方要求提供样本，对于样本需要转管可能造成的样本质量问题，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 甲方在寄送样本时必须填写《样本信息单》，并随同样本寄送对应的纸质版样本信息单。因样本信息单填写不完整、信息不对称或不及时发送造成的样本接收错误、检测错误、项目延期等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9. 如因甲方首付款未能及时到位或样本未能一次通过质检等原因导致项目未能启动，项目周期自动从乙方收到首付款、样本检测合格且收到客户确认建库邮件次日起开始计算。
10. 对于不符合乙方后续实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样本制备不符合本合同要求、达不到后续实验要求、样本污染、样本损坏等）的样本，甲方如坚持要求进行后续测序工作，必须通过邮件通知乙方，并对实验结果承担一切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建库失败、数据量及数据质量不达标、后期信息分析不符合甲方预期等）；对于甲方要求不库检而直接上机的样本，经甲方邮件通知后，乙方可以安排包lane上机，但相关的一切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文库无产出或产出不足，数据质量差等）由甲方承担；对于甲方包lane上机但是要求提供bcl文件的样本，乙方可以提供bcl（下机后仅保留7天）及相应的配置文件乙方可以提供bcl及相应的配置文件，但是不再提供raw data及clean data和数据拆分的服务。如甲方未按照前述约定邮件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对于检测不合格的样本，如需保存，甲方应在样本检测报告发出后7天内与乙方联系。如甲方逾期未与乙方联系，乙方有权在样本检测报告发出之日起10日后销毁检测不合格的样本，并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2. 甲方保证其已经履行了签署及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有效决策程序，并且取得了签署及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外部审批手续；甲方保证其签署及履行本合同不违反相应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甲方与其他第三方签署的相关协议的约定。

13. 甲方承诺甲方的委托代理人有权代表甲方与乙方签署本合同，且承诺本合同载明的甲方项目联系人具有对委托乙方的项目进行签字或通过回复邮件进行确认结算等事项的权限。

14. 甲方承诺甲方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有权代表甲方与乙方签署合同变更文件和补充协议，变更文件和补充协议自甲方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即对甲方生效。

15. 甲方承诺提供的关于样本和项目的说明真实、准确、完整。

16. 甲方承诺合同相关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合同需要额外审批或变更的（由不需要进行人类遗传资源相关审批/备案变为需要审批/备案的），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同时填写人遗项目补充说明提供乙方，履行申报审批/备案手续，完成相关手续后再通知乙方恢复履行，恢复履行通知应同时附上人类遗传资源相关审批/备案文件。

17. 甲方承诺向乙方提供的样本及数据，如涉及人类遗传资源，均已取得人类遗传资源提供者事先知情同意。

18. 甲方违反上述承诺条款，乙方有权单方面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此承担的对外付款、罚款、律师费及商誉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均有权要求甲方赔偿。

19. 甲方应履行以下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原始资料、技术路线、实验报告及与实验有关的资料结果、服务价格，以及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因履行本合同而了解、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与技术秘密等。

(2) 涉密人员范围：甲方应保证所有参与本项目的甲方人员均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保密义务，非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及甲方的工作人员不得将保密内容提供、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3) 保密期限：自合同生效日起1年。

(4) 泄密责任：赔偿乙方因甲方及甲方人员泄密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20. 甲方承诺并保证，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样本来源及对乙方交付成果的使用合法合规。如甲方违反本条承诺而造成乙方任何损失，甲方均应相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对第三方的赔付、律师费等）。

## 八、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 乙方在项目实施前，应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或实施计划，并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

3. 如确有需要，乙方可以选择第三方提供优于自身能及的协作服务，但委托的第三方要经甲方书面认可，分包合同原件应报甲方备案。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4. 乙方应对承担项目进行专科目单独核算，不得列支与本项目无关的费用。

5.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其提供服务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并应及时按照甲方要求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改进或调整，使服务质量符合甲方要求。

7.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8. 如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乙方基本信息变更（如单位名称、法人、银行账号等），应在变更后的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10. 乙方要对合同经费进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11. 乙方有权不接收高危样本

对于携带传染病的高危组织样本，尤其为空气传播/血液传播类疾病，如艾滋病、肺结核等组织样本都不在乙方服务范围之内。

若甲方隐瞒危险样本情况，乙方实验人员发现样本为传染性样本后，乙方实验人员有权当场拒绝进行实验，并且甲方必须承担乙方实验人员差旅费用；

若甲方隐瞒危险样本情况，导致乙方实验人员接近危险样本，因此造成传染性样本危害乙方实验人员人身安全的情况，乙方保留追究甲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 九、保密义务

1. 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



2.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实施办法》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3. 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4. 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5. 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6. 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7. 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8. 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 2 年。

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同意按照人民币万元赔偿甲方的损失。

#### **十、 知识产权归属(本条款适用于要求乙方提交具有知识产权的服务成果的项目，请选择性适用)**

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十一、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 0.1 %的违约金；迟延 15 日以上仍未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20 %的违约金。

3.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20 %的违约金。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拖欠款项 0.05 %的违约金。

## 十二、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三、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 十四 通用条款

1 如因不可抗力、技术障碍导致的项目延误时，双方均不承担责任。不可抗力是指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军事行动、工人罢工、暴乱、法律法规强制规定、政府政策限制等。

2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另行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3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未及时通知的一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 双方确定，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障碍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时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5 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样本等材料不符合乙方要求，经乙方提示后仍不能提供时，乙方有权单独解除合同。

6 合同解除后，甲方需按照乙方实际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费用，乙方有权从甲方已付款项中扣除相应费用。

7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应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五、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一式 6 份，其中甲方 4 份、乙方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北京农学院

乙方：北京格致博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合同专用章

名称：(印章)

2024年4月9日

2024年4月9日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签字)：[付界]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签字)：周莉 李高桐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  
北农路7号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  
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  
产业基地华佗路50号院  
17号楼1层

邮政编码：102206

邮政编码：102629

电话：010-80797210

电话：010-52175693

开户银行：工行德外支行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自贸试验区临空  
经济核心区支行

账号：0200001309008802116

账号：0200090109200312188

# 成 交 通 知 书

北京格致博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由我公司组织的都市农林交叉学科平台建设-委托业务费项目(二次)(04包园林)(项目编号：11000024210200076166-XM001)，经磋商小组评定，报请北京农学院确认，同意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

成交单位：北京格致博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小写：491400.00 元

大写：肆拾玖万壹仟肆佰元整

请贵单位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办理签订合同事宜。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请将合同扫描件发送我司邮箱。  
特此通知。

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02日